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63號

聲 請 人 捷印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霖

代 理 人 陳依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1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士筠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16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泰可聯合國際事業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12年3月25日	413,157元	HY0000000